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編審 黃柏喬

電話：04-22289111分機23202

電子信箱：pojoe422@taichung.gov.tw

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2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002519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第四
條發布令及條文等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及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14條規定辦理。
- 二、請本府秘書處將旨揭發布令及條文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本
府公告欄。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召集人黃議員馨慧、臺中市議會法規委員會
副召集人江議員肇國、臺中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副召集人陳議員廷秀、楊議員正中
、李議員中、沈議員佑蓮、黃議員健豪、謝議員明源、周議員永鴻、張議員家鉸
、陳議員清龍、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市長 盧秀燕



競技運動科 收文:110/10/01



391100017592 有附件

第1頁，共1頁

蘇 子 墨 香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00251903號

附件：



修正「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第四條

市長 盧秀燕

裝

訂

線



燕 香 風 琴 集

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第四條

修正總說明

為使臺中市體育運動好手能夠專心訓練，持續備戰國內各大賽事，為本市爭取最佳體育運動成績，展現最強競技運動實力，期藉由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提高留住人才及吸引外縣市體育運動人才加入，提升整體實力，爰進行本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其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全國運動會培訓獎助金發放基準。(修正條文第四條)

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第四條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辦法培訓獎助金基準如下：</p> <p>一、獲得全國運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年起獎助二年，其基準如下：</p> <p>(一)個人項目：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u>二萬元</u>；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u>一萬元</u>；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u>八千元</u>。</p> <p>(二)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u>二萬二千元</u>；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u>八千元</u>；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u>六千元</u>。</p> <p>二、獲得全中運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月起獎助一年，其基準如下：</p> <p>(一)個人項目：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p> <p>(二)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第二名，</p>	<p>第四條 本辦法培訓獎助金基準如下：</p> <p>一、獲得全國運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年起獎助二年，其基準如下：</p> <p>(一)個人項目：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p> <p>(二)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p> <p>二、獲得全中運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月起獎助一年，其基準如下：</p> <p>(一)個人項目：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p> <p>(二)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第二名，</p>	<p>本辦法發布實施後，已先達到「先求有」之目標，惟整體金額相較其他直轄市為最低，提高培訓獎助金將可穩固本市競技運動人才培養之根基，爰修正本條提高全國運動會前三名之培訓獎助金，藉以鼓勵選手。</p>

<p>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p> <p>前項所稱團體項目，除競賽規程有特別規定者外，指二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競賽者。但田徑及游泳接力項目，依個人項目基準發給。</p>	<p>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p> <p>前項所稱團體項目，除競賽規程有特別規定者外，指二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競賽者。但田徑及游泳接力項目，依個人項目基準發給。</p>	
---	---	--

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第四條 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辦法培訓獎助金基準如下：

一、獲得全國運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年起獎助二年，其基準如下：

(一)個人項目：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兩萬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二)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二、獲得全中運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月起獎助一年，其基準如下：

(一)個人項目：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

(二)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

前項所稱團體項目，除競賽規程有特別規定者外，指二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競賽者。但田徑及游泳接力項目，依個人項目基準發給。

